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炳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大禾國際景觀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芝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光輝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健全
被　　告　王鎮瑜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詳
　　張如琳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3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回證1紙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佐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